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SYZB 采公 2022015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包号	名称	起止位置	绿化面积 (m ²)
02	新堂路	竹林西路-华阳路	50304.5
	飞龙东路	通江南路-丽华北路	23487
	通江南路	铁路地道-龙城大道	59332.5
	永宁北路	关河东路-横塘河西路	10354
	竹林路	小东门路-青洋路	42726
	关河东/中路	北直街-五角场	35688
	龙锦路	北塘河路-华丰路	110242.5
	小计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第一年履行期限为：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元玖角肆分每年（¥：2784310.94元/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季叶（身份证号码：320404198106193428）。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造成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甲方亦有权对采购包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乙方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

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9588

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6.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甲方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与养护经费挂钩制度，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单位的当月养护经费。

(1) 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达标”，全额拨付养护经费；

(2) 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下的，为“不达标”，90-94 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该标段当月管养经费的 1%；85-89 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该标段当月管养经费的 2%；

(3) 考核分数在 85（不含）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 50% 养护经费。

2. 在市城市绿化专项、公园专项考核中扣分的，在月度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分；在公众服务评价中扣分的，在月度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2000 元/分。

3. 将考核结果纳入常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4. 年度考核中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连续 3 个月在局所有采购包考核中为最后一名，甲方有权中止养护合同。

九、付款与结算

1. 按半年付款。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2.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年度考核中有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连续3个月在局所有采购包考核中为最后一名。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采购包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替补，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⑥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南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水木年华花园 3 幢 3-5 号

法定代表人：樊孝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水木年华支行

帐号：1105032900050900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